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 (中文名：尼爾森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 (尼爾森)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 (尼爾森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公仔，既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千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魏呈州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11299號

14 被 告 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 (菲律賓籍)

15 男 35歲(民國77【西元1988】

16 年3月21日生)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(精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

19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(中文名：尼爾森)意圖為自己
24 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2月21日2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
25 ○○街00號之4葉坤峰經營之選物販賣機(夾娃娃機)店，徒
26 手竊取葉坤峰所有，置於機台上之「海賊王」公仔1盒(價值
27 新臺幣5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
28 查獲，扣得該「海賊王」公仔(已發還葉坤峰)。

29 二、案經葉坤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PINEDA NELSON DELOS SANTOS警詢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葉坤峰警詢之陳述。

04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2張。

06 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3 檢察官 李宗榮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周承鐸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